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304517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25日

商 标

即享影像云

申 请 人 即刻分享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娘娘庙胡同84号1号楼2层209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信息传送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信息传输设备出租；视频会议服务；互联网广播服务；视频点播传输；声音、视频和信息传送；提供在线论坛；计算机终端通信

第42类：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；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；设计和开发互联网网页；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；计算机软件维护；电子数据存储；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（非有形转换）；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；主页和网页设计；用于电子数据归档的电子存储服务